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月坛

校区 1-3 号楼加固后弱电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88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88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月坛校区 1-3 号楼加固后弱电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9.972841 万元；01 包项目预算金额：145.6047 万元、01 包项目最高限价：145.604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月坛校区 1-3 号楼加固后弱电施工项目	月坛校区 1-3 号楼加固后弱电施工	145.6047 万元	1 项	本包拟采购 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月坛校区 1-3 号楼加固后弱电施工项目，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整体投入试运行，4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需提供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承诺（格式自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庄老师 010-68014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定路 35 号（安华发展大厦，安贞门地铁站 C 东南口步行 250 米）

联系方式：010-62270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巍

电 话：010-62270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网络信息点布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网线</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音响线</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跳线</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水晶头</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光纤</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光纤配线架</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光纤熔接</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原光纤线路查询</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配线架</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线	工业	2	音响线	工业	3	跳线	工业	4	水晶头	工业	5	光纤	工业	6	光纤配线架	工业	7	光纤熔接	工业	8	原光纤线路查询	工业	9	配线架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线	工业																														
2	音响线	工业																														
3	跳线	工业																														
4	水晶头	工业																														
5	光纤	工业																														
6	光纤配线架	工业																														
7	光纤熔接	工业																														
8	原光纤线路查询	工业																														
9	配线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	理线器	工业
		11	底盒+面板	工业
		12	网络模块	工业
		13	PVC	工业
		14	PVC	工业
		15	综合布线安装 测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计算机听说教室弱电改造（两间）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镀锌管	工业
		2	弱电桥架	工业
		3	弱电地插	工业
		4	弱电地插开孔	工业
		5	网线	工业
		6	网络模块	工业
		7	水晶头	工业
		8	网络调试费	工业
		9	升降卡座开孔	工业
		10	安装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IP 广播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线	工业
		2	跳线	工业
		3	水晶头	工业
		4	光纤	工业
		5	光纤熔接	工业
		6	底盒+面板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	网络模块	工业
		8	原光纤线路查询	工业
		9	配线架	工业
		10	理线器	工业
		11	PVC	工业
		12	PVC	工业
		13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无线 AP 信息点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线	工业
		2	跳线	工业
		3	水晶头	工业
		4	光纤	工业
		5	光纤熔接	工业
		6	原光纤线路查询	工业
		7	配线架	工业
		8	理线器	工业
		9	PVC	工业
		10	PVC	工业
		11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监控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网线	工业
		2	跳线	工业
		3	水晶头	工业
		4	光纤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光纤熔接	工业
		6	原光纤线路查询	工业
		7	配线架	工业
		8	理线器	工业
		9	PVC	工业
		10	PVC	工业
		11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新增楼层接入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接入交换机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接入交换机 2	
		3	接入交换机 3	
		4	光模块	
		5	弱电井接入机柜	工业
		6	配线架	工业
		7	理线器	工业
		七、广播改造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音频适配终端	工业
		2	网络相控阵定向音柱	工业
		3	IP 网络音箱	工业
		4	IP 吸顶音响	工业
		5	交换机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真分集无线话筒 U 段手持	工业
		7	真分集无线话筒 U 段领夹	工业
		8	天线分配放大系统	工业
		9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工业
		10	模拟调音台	工业
		11	隔离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12</td><td>千兆交换机</td><td>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td></tr> <tr> <td>13</td><td>反馈抑制器</td><td>工业</td></tr> <tr> <td>14</td><td>8 通道强电控制单元</td><td>工业</td></tr> <tr> <td>15</td><td>机柜</td><td>工业</td></tr> <tr> <td>16</td><td>网线</td><td>工业</td></tr> <tr> <td>17</td><td>电源线</td><td>工业</td></tr> <tr> <td>18</td><td>音频信号线</td><td>工业</td></tr> <tr> <td>19</td><td>音柱立杆</td><td>工业</td></tr> <tr> <td>20</td><td>安装调试</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八、辅材及其他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安装辅材</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千兆交换机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3	反馈抑制器	工业	14	8 通道强电控制单元	工业	15	机柜	工业	16	网线	工业	17	电源线	工业	18	音频信号线	工业	19	音柱立杆	工业	20	安装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装辅材	工业
12	千兆交换机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3	反馈抑制器	工业																																	
14	8 通道强电控制单元	工业																																	
15	机柜	工业																																	
16	网线	工业																																	
17	电源线	工业																																	
18	音频信号线	工业																																	
19	音柱立杆	工业																																	
20	安装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装辅材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968537610001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有，具体情形： <u>供应</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商须知 11.7</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zx1hzbgs@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270599； 邮箱地址： zx1hzbgs@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定路 35 号（安华发展大厦，安贞门地铁站 C 东南口步行 250 米）。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加盖印章的 PDF 扫描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及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2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项目单位名称；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未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建筑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不存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工期、质量标准	工期、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进口产品 (如有)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	不允许

		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项目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产品清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项目经理	5 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弱电项目服务经验，提供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案例，有明确的难题解决经验与量化成果，得 5 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信息化服务经验，提供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案例，能够有效基本解决难题经验，部分问题可量化呈现解决成效，得 3 分； 项目经理具经验不足 5 年，提供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案例，难题解决经验欠缺 无量化成果，得 1 分； 注：提供简历以及（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合同的关键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相关 硬件等方面的内容）、首页、金额页和 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
		运维人员	5 分	配置 2 名及以上运维人员，均具备 2 年类似弱电项目服务经验，技术能力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得 5 分； 配置 2 名运维人员，均具备 2 年以上经验，技术能力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足 2 人，或经验、技术能力不匹配，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性能指标	26	综合考虑响应文件对货物/系统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2 分；共 9 项，满分 18 分； (3) 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项标的（即每种设备/软件）的所有一般指标都满足要求得 1 分，无论该标的存在几条技术条款，只要有一条不满足要求即为负偏离，该标的都将不得分；共 8 项，满分 8 分。 注：1. 供应商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规格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和“▲”指标：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指标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 3. 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实施方案	8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进度计划（可加图示）、运输包装、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故障处理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措施不够详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方案简单，得 1 分；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得 1 分；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方案简单，得 0.5 分；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价格部分	30	磋商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占地面积 48624.67 平方米，分为月坛、三里河、右安门三个校区，本次采购项目为 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月坛校区 1-3 号楼加固后弱电施工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49.972841 万元；01 包项目预算金额：145.6047 万元、01 包项目最高限价：145.6047 万元。此标需要达到满足学校师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要求；满足教室、办公室、操场广播、有线和无线网络各项要求；满足核心机房、英语听说课堂的要求；所有的设备设施、功能都需要达到师生百分之百的满意度，要达到促进铁二中教育教学活动不断提高的作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产品一览表

1、网络信息点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网线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	否	箱	168
2	音响线	rvv2*1.0	否	米	630
3	跳线	六类 RJ45 彩色跳线 1.5 米	否	条	680
4	水晶头	RJ45 水晶头 (6 类数据, 50 唛镀金层)	否	盒	7
5	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否	米	3650
6	光纤配线架	48 口 48 芯单模机架式光纤终端盒满配尾纤法兰盘 光缆熔接盒续接盘。	否	台	4
7	光纤熔接	中心机房至 1~6 号楼各分机房新铺设光纤熔接	否	批	1
8	原光纤线路查询	旧光纤线缆连接查询	否	项	1
9	配线架	6 类非屏蔽 24 口数据配线架	否	个	55
10	理线器	理线器	否	个	55
11	底盒+面板	底盒+面板	否	个	680
12	网络模块	六类网络模块	否	个	680
13	PVC	PVC. (白色) 40×60	否	米	2000
14	PVC	PVC. (白色) 20×40	否	米	2500
15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弱电线缆铺设、安装、测试等	/	点	680

2、计算机听说教室弱电改造（两间）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镀锌管	▲20 号镀锌管	否	米	400
2	弱电桥架	国标金属桥架 200*100mm	否	米	400
3	弱电地插	带 86 型底盒	否	个	102
4	弱电地插开孔	86 型底盒开孔	否	个	102
5	网线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	否	箱	13
6	网络模块	六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否	个	104
7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否	盒	4
8	网络调试费	教师位 4 个信息点，学生位 100 个信息点，机柜 2 个信息点	否	点	106
9	升降卡座开孔	升降卡座控制线静电地板开孔Ø50	否	个	102
10	安装调试	每个教室含教师位 2 个信息点，学生位 50 个信息点，机柜 1 个信息点，弱电布线铺设安装调试	/	项	1

3、IP 广播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网线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64 个 IP 广播）	否	箱	24
2	跳线	六类 RJ45 彩色跳线 1.5 米	否	条	64
3	水晶头	RJ45 水晶头 (6 类数据, 50 唛镀金层)	否	盒	1
4	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否	米	1100
5	光纤熔接	中心机房至 1~6 号楼各分机房新铺设光纤熔接	否	批	1
6	底盒+面板	底盒+面板	否	个	64
7	网络模块	六类网络模块	否	个	64
8	原光纤线路查询	旧光纤线缆连接查询	否	项	1
9	配线架	6 类非屏蔽 24 口数据配线架	否	个	3
10	理线器	理线器	否	个	3
11	PVC	PVC. (白色) 40×60	否	米	200
12	PVC	PVC. (白色) 20×40	否	米	300
13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弱电缆线铺设、安装、测试等	/	点	64

4、无线 AP 信息点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网线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64 个无线 AP）	否	箱	16
2	跳线	六类 RJ45 彩色跳线 1.5 米	否	条	64
3	水晶头	RJ45 水晶头 (6 类数据, 50 唛镀金层)	否	盒	1
4	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否	米	1100
5	光纤熔接	中心机房至 1~6 号楼各分机房新铺设光纤熔接	否	批	1
6	原光纤线路查询	旧光纤线缆连接查询	否	项	1
7	配线架	6 类非屏蔽 24 口数据配线架	否	个	3
8	理线器	理线器	否	个	3
9	PVC	PVC. (白色) 40×60	否	米	200
10	PVC	PVC. (白色) 20×40	否	米	300
11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弱电缆线铺设、安装、测试等	否	点	64

5、监控布线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是/否）	单位	数量
1	网线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173 个摄像头）	否	箱	44
2	跳线	六类 RJ45 彩色跳线 1.5 米	否	条	173
3	水晶头	RJ45 水晶头(6 类数据, 50 唛镀金层)	否	盒	4
4	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否	米	1100
5	光纤熔接	中心机房至 1~6 号楼各分机房新铺设光纤熔接	否	批	1
6	原光纤线路查询	旧光纤线缆连接查询	否	项	1
7	配线架	6 类非屏蔽 24 口数据配线架	否	个	8
8	理线器	理线器	否	个	8
9	PVC	PVC. (白色) 40×60	否	米	200
10	PVC	PVC. (白色) 20×40	否	米	900
11	综合布线安装测试	弱电线缆铺设、安装、测试等	否	点	173

6、新增楼层接入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是/否）	单位	数量
1	接入交换机 1	网络信息点楼层接入 48 口交换机 ▲CPU 和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化，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758Gbps，包转发率≥222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 Console 接口；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否	台	16

2	接入交换机 2	无线 AP 楼层接入 24 口 POE 交换机 ▲CPU 和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化，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71\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支持 Console 接口；支持 POE/POE+，POE 功率$\geq 400\text{W}$；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交换机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交换机重启时（版本升级），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保证交换机重启过程中 PD 设备不掉电，实现 POE 供电零中断，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否	台	7
---	---------	--	---	---	---

3	接入交换机 3	摄像头楼层接入 24 口 POE 交换机 ▲CPU 和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业化，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支持 Console 接口；支持 POE/POE+，POE 功率≥400W；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交换机重启时（版本升级），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保证交换机重启过程中 PD 设备不掉电，实现 POE 供电零中断，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否	台	7
4	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否	个	42
5	弱电井接入机柜	600*600*800mm 网络机柜，含 PDU	否	个	7
6	配线架	6 类非屏蔽 24 口数据配线架	否	个	42
7	理线器	理线器	否	个	42

7、广播改造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音频适配终端	1. 采用 $\geq 1U$ 机架式设计，钢板外壳，占用空间小，坚固耐用。 2. 内置 260W D 类数字功放模块，定压 100V 输出。 3. 前面板设有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信号指示灯、过载指示灯及保护指示灯，指示功放工作状态，维护更轻松。 4. 具有 1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话筒输入与线路输入音量独立控制。 5. 具有 MIC 默音功能，支持默音深度调节，本地与网络任务混音输出。 6. 具有 1 路线路输出，扩展外部功放;1 路短路输入，1 路短路输出可外部联动使用。 7. 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等多种故障保护功能，对应故障状态信息支持上报服务器管理平台可实时进行查阅。 8. 支持工作负载功耗上报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确保负载与功放的匹配度是否正常。 9. 支持 WEB 端、客户端或者升级工具远程更新程序，自动完成升级，节省大量维护工节省大量维护工作。 10. 支持服务器或者客户端对设备音量远程任意调节，实时生效。 11. 支持接收服务器软件、客户端、其他网络终端发送的网络广播任务，解码播放。 12. 支持使用网络配置工具、客户端、WEB 方式修改配置网络参数。 13. 具备低延时、高同步特征，全链路音频传输小于 30ms。 14. 高保真专业音质，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8KHz，16Bit。 15.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否	台	2

2	网络相控阵定向音柱	1、频率响应：160Hz ~ 18kHz。 2、最大声压级：在指定频带内不低于 100dB±2dB。 3、降噪性能：在消声室环境下，采用粉红噪声信号测试，设备正面与背面声压级差值不小于 12dB。 ▲4、喇叭单元：采用≥16 只全频单元，；单只单元额定功率≥10W。 5、定向传声技术：具备波形抵消或类似定向发声技术，通过多方位喇叭布局实现声音精准定向传播，减少周边噪声污染。 6、音频输入：支持模拟平衡信号输入。 ▲7、DSP 与功放：采用≥16 通道 DSP 集成数字功放。 8、接口防护：电源接口为防水 220V 连接器，音频接口为防水连接器。 9、箱体材质：具备抗腐蚀、抗老化性能。 10、安装方式：标配安装支架，支持垂直方向±40° 角度可调。 11、所有接口、线缆必须满足户外全天候使用条件。 12、设备应在雨天、沙尘、日晒等户外环境下稳定运行，无频繁维护需求。	否	只	6
3	IP 网络音箱	1、≥5 寸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与音箱一体化 IP 网络音箱； 2、可选配 U 段无线扩声； 具体参数： 1、采用 5 寸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数字解码终端与音箱一体功能； 2、内置一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音质达到 CD 级，支持 MP3 和 WAV 两种音频格式， 3、内置 2*30W 双通道数字功放，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无信号自动待机； 4、支持 3.5mm 音频输入，支持外接音频扩音； 5、采用高性能 ARM 架构芯片，支持 WEB 登录修改参数；	否	只	20

		6、支持文本转语音广播； 7、1 个标准 RJ45 (10/100M) 网络交换接口，支持局域网、广域网接入； 8、可扩展 U 端无线扩声模块，实现本地扩声； 9、电源：DC24V/1.5A 或 AC100~240V 50Hz			
4	IP 吸顶音响	基本规格要求：≥5 寸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与音箱一体化 IP 网络音箱； 1、5 寸全频喇叭及独立高音单元，数字解码终端与音箱一体功能； 2、内置一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音质达到 CD 级； 3、内置：≥2*20W 数字功放，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无信号自动待机；	是	台	12
5	交换机	▲CPU 和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化，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 Console 接口；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支持 STP (IEEE 802.1d)，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否	台	3

6	真分集无线话筒 U 段手持	1、采用真分集外差式分集接收电路设计,改进信号稳定性和抗干扰性; 2、具有不少于 200 组 UHF 可选频道; 3、面板具有快速对频按键,一键快速使接收机与发射器的工作频点同步; 4、配备≥ 2.0 英寸全彩 IPS 显示屏,可一键调阅设置并显示所需参数; 5、采用 DSP 数字音频压扩技术; 6、具备≥ 2 种音频信号输出端子: 2 组平衡卡侬 (XLR) 音频输出接口; 1 组 TRS 非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无线手持发射器*2 1、配置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工作频道、电池余量等信息; 2、电路设有抗电磁干扰滤波设计,充分抑制外部电子产品干扰,提高抗干扰能力及接收距离; 3、拨动式开关设计,超长耐用,灵敏准确; 4、拾音咪芯与主板采用分体设计,使用顶片式连接; 5、具备红外线数据同步功能,能自动、快速地与接收机对频;	否	套	4
7	真分集无线话筒 U 段领夹	1、采用真分集外差式分集接收电路设计,改进信号稳定性和抗干扰性; 2、具有不少于 200 组 UHF 可选频道; 3、面板具有快速对频按键,一键快速使接收机与发射器的工作频点同步; 4、配备≥ 2.0 英寸全彩 IPS 显示屏,可一键调阅设置并显示所需参数; 5、采用 DSP 数字音频压扩技术; 6、具备≥ 2 种音频信号输出端子: 2 组平衡卡侬 (XLR) 音频输出接口; 1 组 TRS 非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无线腰包发射器 (带 2 只领夹麦) *2 1、配置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工作频道、电池余量等信息; 2、电路设有抗电磁干扰滤波设计,充分抑制外部电子产品干扰,提高	否	套	4

		抗干扰能力及接收距离； 3、拨动式开关设计，超长耐用，灵敏准确； 4、拾音咪芯与主板采用分体设计，使用顶片式连接； 5、具备红外线数据同步功能，能自动、快速地与接收机对频；			
8	天线分配放大系统	1、采用高动态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时排除混频干扰； 2、天线分配主机具有智能信号分配与传输架构，可同时为≥ 5 台接收机提供射频信号传输； 3、可配合对应频段的无线麦克风系统工作，并且可以把多台相同频段的无线麦克风系统连接一起工作； 4、在多系统应用时，对于每一个所需要的信号必须有一个发射器和一个接收器组合（每台接收器应与一台发射器配合使用），并设定到每一台单独的频率上工作； 5、各频段的天线分配器内设有两组独立分配部分，作为分集式无线麦克风系统的单一天线信号处理； 6、每部分包括：一路天线输入、一路级联输出和 4 路的独立输出； 7、所有射频端子使用 BNC 接口，并附有 10 条 50cm 长的 BNC-BNC 射频连接线； 8、有源指向性天线可调输出增益，可调范围（-9 ~ +15dB）； 9、具有增益数值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置参数； 10、在后面板设有 5 组话筒主机供电接口（由分配主机控制供电）； 11、每组可提供 DC 12V/1000mA 直流供电，作为 5 台接收机的电源供应；	否	套	1

9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1、采用高性能处理芯片，主频不低于 2. 2GHz； 3、支持不少于 8 路平衡/非平衡式模拟输入，每路输入支持+48V 幻象供电；支持不少于 8 路平衡/非平衡式模拟输出； 4、支持不少于 4 进 4 出标准音频传输通道； 5、具备 20Hz~20kHz 双通道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功能，可直接在主机屏幕上选择输入输出任意两个通道来做对比分析并显示 ； 7、具备飞梭旋钮，配合主控屏幕快速配置、控制音频处理器，精准无级参数调节、菜单/列表切换，旋转阻尼感均匀，支持细微刻度调整 ； 9、输入/输出通道需支持以下处理模块的自由加载与组合，包括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延时器、LIMITER(限幅器)、≥9 段参量均衡具有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 等、图示均衡器、ALC/(自动电平控制)、AEC(自动回声消除)、AFC(12Band\16Band 自动反馈抑制)、Ducker(闪避器)、AutoMixer(自动混音)、Speaker Manager(音箱管理器)等处理模块可选； 11、具备不少于 1 个 10M/100M/1000M RJ45 口，支持交换模式；(1 个主控网口) ； 12、具备不少于 1 进 1 出 USB 音频接口；可直接配置到 ROOMS、ZOOM 等视频会议系统； 13、支持不少于 1 路 USB Type-A 接口，支持 U 盘音频录制及背景音乐播放； 14、支持不少于 1 路 RS-232 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S485 控制接口；支持双向控制，既可受控第三方设备，也可以控制第三方设备； 15、具备客户端应用界面配置界面； 16、可预设/存储≥10 组预设； 17、支持联控功能，可实现多个通道相同处理模块的参数同步调整； 18、支持音频处理器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可一键快速恢复导入场景配	否	台	1
---	----------	---	---	---	---

		置; 19、支持可编程外部控制面板,可控制音量大小、静音、场景切换等功能; 20、支持 Windows 系统控制终端 ;			
10	模拟调音台	1、采用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架构; 2、提供不少于 8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每通道支持+48V 幻象电源及低切 (Low-cut) 功能; 3、提供不少于 2 组立体声输入通道,可连接键盘、播放器等立体声设备; 4、提供 1 组立体声主输出、 ≥ 2 组编组输出 (Group)、2 组效果输出 (FX Send)、2 组返回输入 (Return)、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 5、内置双 99 位高性能 DSP 效果器;预设效果类型不少于 10 种,至少包含:人声、小房间、大厅、回声、回声+混响、板式、声乐板、合唱吉他、旋转吉他、颤音吉他; 6、支持蓝牙无线音频传输,配备大屏彩屏播放器,支持 MP3 播放; 7、支持 USB 声卡功能 (连接电脑);支持 USB 电脑录音及 U 盘直录功能;支持 USB 功能;	否	台	1
11	隔离器	1. ≥ 2 进 2 出音频隔离器; 2. 每通道采用独立的变压; 2. 非平衡接口;	否	台	1

12	千兆交换机	▲CPU 和交换芯片要求为国产化，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1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 Console 接口；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2、OSPFv3；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保护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否	台	1
13	反馈抑制器	1. 装备≥2 寸 TFT 彩屏，中英文可选； 2. 每通道支持不低于 12 个动态陷波器, 12 个 PEQ 信号处理； 3. 支持自动扫描反馈点并抑制，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4. 支持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5. 支持四档移频选择，配合陷波器使用，防止声反馈； 6. 设备接口：≥XLR In*2、≥XLR Out*2、≥TRS OUT*2； 7. 设备参数：动态范围≥103dB、总谐波失真≤0.005%、信噪比≥105dB(A)、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否	台	1
14	8 通道强电控制单元	8 通道时序电源控制单元 1. 支持不低于 8 路强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2. 支持单路负载容量：≥AC/220V/10A； 3. 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4. 支持多个设备串联控制，通过 ID 码区分设备编号； 5. 支持手动模式下可独立控制 8 路继电器；	否	台	1
15	机柜	42U 标准网络机柜	否	台	1

16	网线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38 台新增 IP 音箱）	否	箱	15
17	电源线	国标 RVV3*2.5	否	米	300
18	音频信号线	国标 RVVP2*1.5	否	米	600
19	音柱立杆	按照现场定制，满足安装和美观要求	否	套	6
20	安装调试	1. 包含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操作培训； 2. 设备安装及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路铺设稳固、简洁、美观，不允许有飞线及裸线情况，不允许无保护走线； 3. 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稳固，若需要应对预安装墙体位置进行加固； 4. 音柱的安装位置及角度选择，要求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合理的布局设计。	/	项	1

8、辅材及其他

序号	标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安装辅材	1. 包含（但不限于）与各设备配套的胶带，PVC 管，镀锌钢管，接插件，成品跳线，钢绳，光纤跳线、膨胀螺栓，钉子等； 2.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否	批	1

三、服务要求

3.1. 售后服务要求:

3.1.1 质保期:

(A)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系统安装部署、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B) 在项目质保期内, 因为设备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 投标方应全程跟踪解决, 确保问题快速解决, 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 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 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 配合招标方解决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 软件 BUG 处理: 如供应商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 BUG, 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 应提供升级服务。

2) 软件故障处理: 如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 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 投标方应对故障进行处理。

3) 断电故障处置, 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 投标方应配合系统恢复。

4) 资源故障处置, 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 投标方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5) 硬件故障处置, 由于硬件故障时, 投标方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 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6) 运行支持, 投标方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C) 在质保期内, 如采购人的操作系统环境、数据库运行环境发生变化, 供应商至少免费提供一次系统迁移服务:

(1) 包含不同操作系统之间的应用程序迁移服务, 以及同数据库平台数据迁移、或者不同数据库平台数据转换迁移服务。

(2) 媒资相关设备需保障原有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无损迁移到新系统, 迁移所需的调试机、中转存储、网络设备等一切设备、周边由供应商自备。完成新旧数据库对接, 数据库稳定性测试。完成系统数据中转过程及完成后的完整性、无损坏校验; 完成媒资平台用户管理、授权、认证等校验; 完成媒资存储路径挂载; 现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不少于 20 天。测试制作网、媒资网运行状态,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应商一季度一

巡检，每年至少 4 次；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设备软硬件质保 3 年，过质保期后，软件提供售后升级服务。

★供应商须针对以上 A、B、C 项要求，提供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2 售后服务标准及效率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 (A) 须明确服务响应级别，并出具详细的方案和事件升级策略；
- (B) 须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 (C) 须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 (D) 提供其它能够保障项目建设系统稳定运行的技术服务；

注：供应商须针对以上 A、B、C、D 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翔实的实施方案。

（对应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

3.2 包装和运输要求：

- (A) 货物须为设备原厂制造并检验合格，全新、未被使用过，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
- (B) 设备到货时，须确保产品包装完好、所有标识清晰、封条完整等。
- (C) 供货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 (D)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正常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注：（1）供应商须针对以上 A、B、C 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翔实的实施方案。

（对应实施方案、验收方案评分项）；

- (2) **★供应商须针对以上 D 项要求，提供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保险要求： 无。

3.4 其他要求：

- (A)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控制文档等。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次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及相应的电子版本交付采购人。供应商项目实施应依据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供

应商与采购人建立技术联络会制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沟通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B)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方案及项目组织架构等内容，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相关技术要求，如需进入技术区工作时，应由采购人技术人员全程陪同，否则禁止任何操作。

三、验收方案及标准

(A) 采购人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签收证明材料。

(B) 在供应商把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在验收之前，供应商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将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C)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中交付周期与时间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D) 本项目因供应商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供应商须针对以上 A、B、C、D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耗材运抵现场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所有软硬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用状态，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中标人完成项目技术培训、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其他要求

5.1. 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A)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均为具备合法版权或授权。一旦本项目成

交，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具有永久合法使用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设备系统进行的定制化开发、数据对接等内容，采购人拥有相关版权。

(B) 除项目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非经采购人方书面确认，供应商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C) 凡是因本项目设备系统运行而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为采购人，非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中形成的数据资源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D) 采购人对本项目中形成的数据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如数据库加密、拒绝提供数据库数据字典、拒绝第三方系统读取数据库等），阻止采购人管理数据资产。

★供应商须针对以上 A、B、C、D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2 系统对接要求

(A) IP 网络音箱必须接入现有 IP 广播主机（利旧），达成兼容，进行统一控制、管理现有 IP 广播主机（利旧）：

1、SANSUN IP-AI6800M，嵌入触摸屏和数字矩阵键盘操作集成一体，前置超触摸屏：4 线电阻式；

2、主板：工业主板，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处理器：Intel 酷睿 I5 双核四线程 2.5-3.1GHz；

4、内存：8G DDR3，最大支持 8GB；

5、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mSATA 接口；

6、前置 I/O 接口：1*电源开关，1*一键报警按钮，1*MIC，2*USB2.0；

7、后置 I/O 接口：2*千兆网口，2*RS-232，3*USB，1*VGA，1*HDMI，1*MIC-in，1*Line-out，2 组莲花音频，1 路报警触发接口

8、声卡：板载高保真音频

9、显卡：Intel® HD Graphics，支持双显示模式

10、扩展：1*miniPCIE，可选配 WIFI/4G/蓝牙

11、操作系统：Windows10

(B) 功能特点：

1、网络可视广播系统是采用 BS 架构、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融合了实时广播、计划任务（定时广播）、联动管理、视频监控、可视对讲的综合性音视频系统平台，平台

功能模块清晰、操作便捷，在满足传统 IP 广播的功能之外，还支持可视对讲、并且兼容 RTSP、RTMP、onvif、https 等多种视频流协议，轻松实现音视频联动管理

2、系统架构：系统采用 BS 架构，Windows 平台部署；支持谷歌、360（极速模式）等浏览器

3、终端管理：支持批量添加终端，终端匹配自动上线；每个终端可以绑定一路监控视频流；支持列表视图（树形结构）和表格视图两种管理模式；支持终端状态（在线、离线、广播）及任务状态显示及不同颜色提示

4、可视对讲：系统支持可视对讲终端全双工双向可视对讲；可视对讲终端可以指定多个 IP 可视对讲话筒，支持呼叫转移

5、实时任务：支持媒体文件、语音合成、终端采集等多种音源模式，支持 MP3、wav 两种音频格式，支持显示播放列表，可以指定播放时长，手动切换曲目

6、计划任务：支持新建多个任务方案，每个任务方案支持多个定时任务，定时任务可以采用按星期或者按天循环方式，定时任务支持复制、粘贴、冻结等功能，并且支持批处理及当天任务查看；每个任务均有执行日志

7、联动管理：支持消防报警信号接入、短路信号以及其他信号触发，支持对指定终端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或报警铃声

8、视频监控：终端可以绑定摄像头或网络视频流，选择终端即可显示绑定的监控或网络视频信息，发现异常可对指定的终端或者分区进行广播；监控画面显示支持全屏及分屏显示，分区显示支持一宫格、四宫格、七宫格、九宫格、十二宫格、二十四宫格等多种显示模式

9、媒体库：支持新建多个、多级媒体文件夹，可将文件批量上传到指定文件夹中，可以对上传的音频文件进行试听或者下载，上传文件可以自动转成广播平台需要的音频码流

10、历史记录及录音录像：可按类型（广播、对讲、监听）查询操作记录，广播、对讲的内容可以开启同步录音录像功能

11、用户管理：支持超级管理员、管理员、用户、操作员 4 中用户角色，可对每个用户角色镜像任意功能及管理终端进行授权。分控端只需要通过浏览器登录即可操作，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

12、分区管理：支持批量对终端进行分区，每个分区前会显示分区号，方便用 IP 话筒进行分区广播

13、广播模式：支持单播、组播两种模式，支持互联网、局域网部署

14、平台支持 3 种皮肤颜色，一键切换系统配色

15、地图功能：系统支持在线地图，地图可以标注终端位置

16、在线升级：平台支持在线升级

17、SDK：提供 SDK 二次开发包与其它系统平台集成整合。第三方软件可直接控制对讲和广播，并接收终端当前状态；与监控系统配合，可由监控系统控制通话开关，或通话时自动切换监控画面

★以上（A）、（B）对接业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成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编号为 GB50311-201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7-88）。

5.3. 备品备件要求：无。

5.4.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A）交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整体投入试运行，4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B）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项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证明材料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指标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内容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_____

(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总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CPU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操作系统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CPU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操作系统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乙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耗材运抵现场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款：所有软硬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用状态，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尾款：乙方完成项目技术培训、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4)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合同签订后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的;2.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 且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在项目运行____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赔偿费, 累计不超过总额的 10%, 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中兴隆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